

论实践中的宪法意识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人们在具体行为中的心理活动, 包括支持人们行为的宪法知识、宪法理念、宪法情感和宪法意志。观察实践中的宪法意识应当从宪法功能群体着手, 确立评估对象, 运用访谈、问卷及文献收集等方法, 收集反映人们心理活动的记录, 进行实证分析, 才能够具体回答现实生活“谁的宪法意识、哪一层面的宪法意识”, 才能够准确评估公民宪法意识的实际状况。

关键词: 宪法意识; 宪法意识结构; 宪法实践; 宪法功能群体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4)02-0045-07

“一个社会可以有宪法典而可能无良好的宪法实施环境。但任何宪政活动的背后, 必然以深厚的宪法意识作为基础, 真正的宪政活动在一个社会出现, 是以宪法意识的充分存在为先决条件的。”^[1]自清末立宪百年以来, 中国颁布的宪法典多个, 而宪政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宪法意识缺失制约着中国宪政建设是社会普遍的共识, 但是, 社会是由许多部分组成, 并且发展是不平衡的, 具体“是谁的宪法意识缺失, 为何是他的, 又是哪一层面宪法意识的缺失”的问题并不清楚, 是缺少宪法知识, 不知道宪法为何物, 还是行动中罔顾宪法的存在, 心中根本没有宪法, 还是缺少宪法行动的意志? 问题的回答需要有宪法意识研究范式的转变, 需要有适当的分析宪法意识的进路。“范式是由其特有的观察角度、基本假设、概念体系和研究方法构成, 它表示科学家看待和解释世界的基本方式。”^{[2]64}宪法意识的观察、解释需要从当前法哲学范式到法社会学的转换, 需要从逻辑中的宪法意识到实践中的宪法意识的转变。

一、宪法意识研究范式的转换

宪法是实践的, 是要付诸人的社会活动, 并通过人的行为来实现。“在任何法律系统中, 决定性的因素是行为, 即人们实际上做些什么。如果没有人们的行为, 规则不过是一堆词句, 结构也不过是被遗忘的缺乏生命的空架子。除非我们将注意力放在被称之为法律行为的问题上。”宪法规范包含对于人的行为的各种预设和要求, 人们只有在社会活动中遵循这些要求, 宪法才能实现。“宪法法律不能脱离人的行为。宪法只有通过人的行为以及在人的行为中被实践出来时, 一个活生生的、塑造形成历史事实的秩序才能实地存在, 也才能在共同体的生活中发挥其功能。”^{[3]29}作为人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的宪法实践, 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意识。宪法意识寓于宪法实践之中, 宪法实践是宪法意识的物化体现。

宪法意识是连接宪法规范与宪法活动的纽带, 宪法意识是宪法规范的内化物, 宪法活动是宪法意识的外在显现。缺乏宪法意识的连接、传导, 宪法规范将仅停留在纸面上, 社会活动脱离宪法规范的控制,

收稿日期: 2013-01-25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实证分析”(07SFC004)

作者简介: 邓世豹(1968-), 男, 河南信阳人,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院长。

① 转引自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第 125 页。

宪法秩序无以建立。宪法意识在宪法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宪法意识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宪法意识研究是宪法学界十分关注的课题,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综观当前宪法意识研究成果,大多采用法哲学分析方法,围绕“存在一意识”这一对哲学范畴展开,是对“存在一意识”原理的应用。其基本研究思路是:宪法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内容的来源,社会意识具有反作用;社会存在的发展,推动整个社会意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宪法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是公民关于宪法的知识、观点、心理和思想的总和。”^[4]“宪法意识是指人们对宪法内容和宪法精神的理解和认识,是法律意识的基础和核心。从内在结构上讲,宪法意识是由宪法基本认识和宪法观念两大块构成。前者是人们对宪法规定和相关宪法知识的了解,后者是人们在宪法基本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对宪法精神和宪政内涵的深刻理解,是相对稳定的理性化概念体系。”^[5]“宪法意识是指人们关于宪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统称。反映了公民对国家宪法的制定、执行、保障、修改、存废等重大问题的基本认识。”^[6]

法哲学分析方法的特点是分析法律现象背后抽象的、普遍的、超实证的原理和价值。宪法意识的法哲学研究,便于人们掌握宪法意识的性质,理解宪法意识的内在结构,明确宪法意识的地位与作用。宪法意识的哲学分析方法的运用,体现了思维抽象的高度,却是脱离具体场景的,脱离了具体宪法实践活动。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研究,无法回答宪法意识是谁的宪法意识,无法回答是在什么场合中的宪法意识。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研究缺乏对具体行为中宪法意识的关注,与宪法实践活动割裂开来。法哲学视野中仅仅将宪法意识视为认识客体,着重宪法意识本体研究,分析宪法意识的本源、性质与结构。它可以提供观察宪法意识的工具和思维方向、方法,而不能描述现实生活中具体行为的宪法意识是怎样的,无法对现实中的宪法意识进行评价,面对社会中宪法意识缺失问题,也无法回答是谁的宪法意识缺失,是哪一部分社会主体的哪一方面宪法意识缺失。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是静态的,注重主体意识中静态分析,突出了主体的宪法认知和情感部分,却忽略了直接决定主体行为的宪法意志方面,忽略主体意识中的动态部分。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研究虽然认识到宪法意识具有反作用,却无法回答宪法意识是如何发挥反作用的。

孤立的、抽象的宪法意识只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存在于学理之中,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抽象的宪法意识不属于任何真实的社会,超脱任何具体的社会。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总是具体的,与具体宪法实践结合在一起,是真实社会的宪法意识,是此时此地、此情此景中的宪法意识。这里的宪法意识即是实践中的宪法意识,也就是宪政意识。

宪法意识是宪法实践中人们的一种心理活动。“人在实践活动和生活活动中,和周围环境发生交互作用,必然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主观活动和行为表现。这就是人的心理活动,或称之为心理。”^[7]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具体的,是生动的、鲜活的,宪法实践都是具体的,是具体的人在具体场合的作出的。宪法意识虽然是主观的,却是与人的具体行为结合在一起的,是可以通过人的外部行为进行观察的。实践中宪法意识也是多样的,宪法调整范围具有广泛性,宪法行为主体是多样的,宪法实践是多样的,宪法意识的多样性也反映了宪法意识的差异性。

二、实践中宪法意识的内在结构

宪法实践是各种社会主体在宪法规范指引下实施的各种社会活动。社会主体为什么有这样行为或者那样行为,为什么有依照宪法规则行为或者有背离宪法规则行为,其背后的意识是怎样的,是有什么样的心理支持主体的行为,这就是实践中宪法意识研究要回答的问题。实践中宪法意识是人们行为背后的心理活动。认识社会实践中的宪法意识,需要引入社会心理学分析方法,围绕“意识—行为”心理学模式展开,观察具体

的宪法事件、具体的宪法行为,并从中观察人们的宪法意识,总结、分析和评估人们宪法意识的现状。“人的心理活动呈现为认识、情感、意志三过程,且此过程与群体或个体心理特征是紧密联系的,因此,法意识是与群体或个体心理特征相联的,人们关于法现象的认知、情绪和意志的综合。它在内容上包括人们对法现象的知晓、理解和把握;对法规范和法行为的情感、评价和态度;对法现象的意愿、要求和期待。”^[8]

实践中宪法意识具有多层次结构,包括宪法认知、宪法评价和宪法意志三个层面。按照人类心理学研究,知(即认知)、情(即情感)、意(即意志)是人类心理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与人类心理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相对应,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构成包括宪法认知、宪法认同(评价)和宪法意志三个层面,这也可以转化为人们经常问及的三个问题,即如何看待宪法、心中是否有宪法以及履行宪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以简称为宪法理念、宪法态度和宪法意志。

宪法认知是对宪法的认识、理解和判断,是对宪法是什么的认识。宪法理念反映宪法认知的结果,宪法认知是从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开始的,一个人先有对宪法知识的理解、思考,尔后才能形成宪法理念。心理学中的认知阶段,目的在于解决“是什么”的问题。宪法认知区分为宪法知识和宪法理念两个层面,宪法知识是形成宪法理念的前提,个体的宪法知识的多少影响宪法理念的形成。不了解宪法,缺乏基本的宪法知识,也就无法形成对宪法的认识和判断,也就无法有宪法认同和宪法意志。宪法知识和宪法理念同处在宪法认知的心理阶段,但是还是有明确区分的:宪法知识反映人们对宪法或者说对现实中宪法存在的了解和对宪法规定的熟悉程度;宪法理念反映人们对宪法的认识和判断,是对宪法规定的抽象和概括,具体体现在人们对宪法本质、地位、功能和作用的理解,是人们对宪法认识的深化,是人们的宪法世界观。国家开展普及宪法、法律活动,主要限定在宪法知识学习层面,还没有帮助人们树立宪法理念。学界关于宪法存在有文本宪法、观念宪法和实践中宪法三种形态,宪法理念就是观念形态的宪法,与文本宪法相对应。文本宪法就是一个国家宪法典所呈现出来的宪法,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文本形态的宪法。但是,人们对宪法的理解与认识不同,存在不同的观念宪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观念宪法一定是多元的。观念宪法与文本宪法并不一致,人们对文本宪法的认识和理解存在差异,观念宪法具有多样性。人们对文本宪法的理解总是按照自己的观念宪法进行的。人们通过宪法认知,形成宪法理念,确立宪法评价的标准;人们缺少宪法认知,对宪法的评价就是一种盲目的评价。

宪法评价与心理活动的情感活动相对应,宪法认同、宪法自觉是宪法评价的一种结果。心理学上的情感活动,目的在于解决“有什么价值”的问题。人只有在了解事物“是什么东西”以及“对我有何价值”后,才能知道如何对它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宪法评价就是主体对宪法文本、宪法实践的评价、认同与接受。宪法情感、宪法认同形成于人们对现实中的宪法、宪法实践的观察,如果一部宪法不能带来任何价值,是无法获得人们的认同的。宪法情感、宪法认同又反映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是否关注宪法,直接反映人们“心中是否有宪法”。宪法评价、宪法认同进而形成宪法自觉,形成强烈的宪法意志,为人们的宪法实践提供不竭的动力支持。被称为“第一个用宪法处理公共事务”的北京市人大代表吴青,^①有着强烈的宪法自觉意识,他在履行代表职责中将宪法与联系选民、对政府官员问责等代表职责紧密联系起来。宪法实践过程“并不是自然而然就会发生。它要取决于实践中宪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激励与决定人的行为”。^{[3]29} 认同宪法才能“认真对待宪法”。

宪法意志体现人们遵守宪法、落实宪法的能动性、积极性,体现人们工作和生活中克服困难维护宪法的心理状态。宪法意志直接反映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实践中宪法意识最为显现的部分,也是当前宪法意识的法哲学分析中最为薄弱的部分。现实生活中,某个人有明确的宪法理念,对某事件有明确的宪法评价,但往往并没有采取行动,这是我国宪政建设中比较常见的现象。宪法意志对于宪法实践有直接

① “吴青:代表选民”,2004年3月27日中央电视台《央视国际》栏目播出。

的意义,缺少宪法意志,就缺少宪法行动。心理活动中的意志阶段,目的在于解决“实施什么行为”的问题,就是针对事物的品质特性以及每一品质特性对于人的价值,人将选择一个最合适的行为。宪法意志直接反映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实践中宪法意识最为显现的部分,也是当前宪法意识的法哲学分析中最为薄弱的部分。当今“无论是法院、法学院还是社会上的人,如今都喜欢把法治挂在嘴边,但是每当轮到自己的时候却践行者寥寥。为什么?因为人人都知道法治好,但是法治的代价却没有人愿意承担;尤其在中国,践行法治不仅未必给自己带来什么实在的好处,而且还有一定的风险”。宪政建设更需要人们有坚强的宪法意志。“宪法的规范效力也要求取决于宪法生活参与者使宪法内容得以实现的现实意志。这是因为,正如其他所有法秩序一样,宪法也需要通过人的行为活动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它的规范效力取决于人们能否将其作为有拘束力的内容来看待的心理准备程度;并同时要取决于人们遇到阻力时能够将其实现的决心与坚定性。如果考虑到宪法实现不同于其他法的实现这种情况,即考虑到其他法的实现能够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而宪法则恰恰相反,国家强制力只有在宪法实践才能被它创制产生出来的情况时,那么这一意义就更为明显了。因此宪法生活中参与者的这种实现意志是至关重要的。”^{[3]30} 正如有学者总结中国百年宪政运动经验时指出:“人们仍然习惯于用传统的方式来解决各种政治和法律争议的问题。因而,即使有一部分人执著于宪政运动,但对于更多的人来说,宪政运动不过是身外之事。作为社会的主体力量,决大多数民众置身于宪政运动之外,未能积极参与或给予必要的响应。其结果便是宪政运动皆属于少数人孤军奋战的理想事业,得不到民众的理解和支持,其最终失败也就在所难免。”^{[9]69} 公民的宪法意志对宪政建设意义重大,“公民本身的政治参与的经济程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的政府是否属于公民政府的一个尺度。如果说不开放民意表达的渠道乃是政府的责任,那么,不积极利用已经开放的渠道则是公民自己的责任。”^{[9]367} 宪法意志支撑宪法行动,直接推动宪政发展,新世纪中出现的“安徽张先著诉乙肝歧视案”“青岛三名高中生诉教育部高考分数线不统一案”“成都蒋韬诉银行招工身高歧视案”“河南周香华诉男女退休年龄不同案”等宪法维权事件体现了行为人的宪法意志。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中,北京三名法学博士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国务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推动了该办法的废止。2011年的乡镇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名曰“独立候选人”现象,也反映了被选举权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从“要我当代表”到“我要当代表”的转变,体现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了公民宪法意志的一个方面。

实践中的宪法意识的宪法知识、宪法理念、宪法态度和宪法意志层次结构在现实生活中是体现为“有没有宪法知识”“如何认识宪法”“心中是否有宪法”以及“为践行宪法而奋斗”四个观察层面。宪政建设与宪法实现既需要普及宪法知识,树立正确的宪法理念,还需要人们高度认同宪法,并且为实现宪法而克服困难。宪政建设社会心理支持不足,既可能是宪法知识的匮乏,也可能是缺乏正确的宪政理念,还可能是普遍忽视宪法,更可能是缺少践行宪法的意志。

三、宪法实践中的功能群体

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具体的宪法意识,是具体人的宪法意识。对宪法意识的四个层面的观察要具体落实到具体的人的身上,才能回答:他知道多少宪法内容,又是如何认识宪法的,他的心目中是否有宪法以及他是否具有履行宪法的意志。一个国家、社会的宪法意识是由这个国家、社会的全体成员的宪法意识组成的,但是,观察一个国家、社会的宪法意识显然不能分析这个国家、社会每一位成员的宪法意识,这既无可能,也无必要。观察一个国家、社会的宪法意识,对这个国家、社会中的某些个人、群体的宪法意识需要特别关注,可以列为观察的重点。为何某些个人、群体的宪法意识成为观察的重点,除了研究者个人的兴趣之外,更在于这些个人、群体在宪政建设中具有特别的宪法功能,承担着特别的宪法责任。也就是

观察一个国家、社会的宪法意识,需要重点关注这个国家、社会中的宪法功能群体的宪法意识。

宪法规范由不同版块组成,构成宪法结构。不同板块宪法规范所指向的主体及其行动意义是不同的。宪法权利规范指向每个公民,指引公民可以进行哪些活动或者行为,具有确认和保障权利的功能。宪法规范指向的社会主体即社会中个人和组织承担不同的宪政功能。宪政秩序是由宪法规范及其指向社会中个人和组织的活动构成。宪法以规范形式存在,宪法规范的社会意义在于对于人的行动的预设。宪法规范预设的个人和组织活动起来,担负起应有的宪政功能,宪法也就因其预设的社会主体行动而“活”起来,宪法秩序才可以建立起来,宪政才可以实现。

明确了宪法结构和功能,就能够确定宪政功能群体。从法律运行过程分析,国家公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他们分属于不同宪法结构部分,又各自反映不同的宪法功能。公民基本权利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同类型,公民基本权利并不都是消极的、防御性的,基本权利运用还具有参与、监督国家权力的功能,不同类型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不同。社会实践中,宪法权力(利)义务具体由不同社会群体来承担,不同社会群体具有不同的宪政功能,承担不同宪政功能的社会群体构成宪法功能群体,任何社会群体宪政功能丧失,整个宪政建设必然遭到破坏。“一个体系的各个部分都要对整个体系履行一种功能,任何体系都是功能的统一体,体系的每个部分都具有一种功能,所有功能对体系都是有用的。”^{[10]186}不同社会群体承担不同的宪政功能,因而不同宪政功能群体的宪法意识观察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具体而言,宪法实践是不同社会主体依照宪法规则并在宪法规则指导下的互动行为。“互动作用是指一个(或几个)人的行动涉及到另外一个(或几个)人,或这些行动受到他们的影响。这些行动发生在先已确定的程式和角色的范围内,每个角色都产生出演者的行动和对其他角色的行为的期待。”^{[10]16}宪法规定了不同主体如个人、社会组织、政府机关的不同职责、不同权利义务,并且要求各种主体遵循不同的活动规则。各种社会主体依照宪法规定进行活动构成宪法实践,就是宪政。宪政不仅是宏观的、体制性的,关乎国家政体选择、权力配置,也是贴近生活的,与生活在宪法规则下每个人、组织密切相关。宪政活动不仅是国家机关落实宪法的行为,也是每个人依照宪法主张权利、遵守义务的行为。宪政是不同社会群体或个体在宪法规则下互动的结果,宪法规则中,不同社会群体承担不同的宪政功能,从权利——权力宪政框架来看,宪政是各个社会群体根据宪法规则履行自己宪法职责,又运用宪法规则防范其他权力的侵犯以保障自身的宪法权利(权力),宪政就是宪法框架下不同权力(利)互动的结果,既包括公权力系统内不同权力之间的互动,也包括权力系统外的公民权利、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的互动。承担不同宪政功能的各个社会群体,他们在宪法框架下相互作用,形成宪政。“法律是被覆社会的一张网,由各种事务中具有法律意义的人类行为所构成,无数公务人员、法律和其他行业的从业人员,以及商业组织这类集团等都不断地用行动对这张大网作出贡献。”^[11]

组成国家机关的国家公职人员是具体履行宪法职责的主体,在宪法规则下,他们一方面根据宪法授权履行自己的职责,抵制其他部门权力的侵犯,同时也警惕自己的职权越过宪法的界限。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深刻影响其职权行使,而他们对宪法权力的理解和运用决定宪政建设的成败,实践表明,“一个国家的最终法治建设如何,还是要看掌握法院、检察院、做律师的、掌握国家各个政权系统的人,他们那些人的法治意识怎么样。”^[12]政府守法对培养公民的宪政意识示范作用巨大。富勒在《法的道德性》一书中将“政府行为同公布的法律要求一致”明确地列为其“法的内在道德”的八项要求之一。而一位英国学者这样写道:“政府是一个感染力极强的以身示教的教师,不论教好教坏,它总在以自己的楷模行为教育整个民族”,“如果政府本身触犯法律,蔑视法律,从而会孕育社会的无政府状态”。^①在一个有几千年人治传统的中国实行宪政,建设法治,公职人员守法具有特别的意义。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当前法治建设的主要问题是法律的执行,有

① 转引自杨海坤主编:《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行政法学》,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第 18 页。

了好的法律不执行比没有法律损害更大,因为它损害的是法律的权威。我建议,从党内外,各级国家机关,掌握权力的人要带头守法。普通公众违反了法律很容易解决,领导干部就很难办,为什么?往大了说,跟体制有关系,我们现有体制从性质上说是个集中权力的体制,不是个分权体制。小平同志在提出改变权力过分集中时,没有一般地反对集中权力,是反对过分集中。权力集中有它的好处,就是集中力量办大事,这点已经被 60 年的成就所证明。但另一方面,如果权力缺乏制约,集中权力也可能办错事,这同样有历史为鉴。领导干部能不能在执行法律上作出示范,在我们国家往往举足轻重。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只把宪法当作治民的工具,合自己意就用,不合就不用。领导干部率先做好,在我们目前的体制下至关重要。”^[13]观察当代中国社会公民的宪法意识,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观察的重点。

宪政建设中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最为关键,观察国家机关公权力者的宪法意识最为迫切,但不是全部。宪政建设,公权力者担负主要责任,由于宪政功能在于限制公权力,所以,仅仅依靠公权力者自身、依靠权力制约权力还是不够的,需要发挥社会力量,只有社会各个方面、各种力量之间互动,形成合力,才能共同促进宪政的实现。宪政实现不单单由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就可完成,国家机关之外的其他社会群体、个人同样承担不同的宪政功能,发挥不同的宪法作用。比如媒体,宪政经验表明,媒体记者代表民众喉舌、耳目来监视、揭露、制约公权力,在监督政府、制约国家公权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一些宪政建设比较成熟的国家,它被认为是立法、行政、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力”。媒体的监督功能具体是由其从业人员来完成的,媒体从业人员的宪法意识影响其功能的实现。再如,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律师群体代表着公众的私权利,他们运用法律知识,通过一种规则来护卫公民权利,对明晰国家公权力的法律界限,监督国家公权力,防止国家公权力滥用发挥特殊的作用。还如,社会经济组织管理者、社会公益组织管理者,这里统称为“社会管理者”,他们不享有国家公权力,但是,他们通过掌握经济、社会、组织资源,形成一定的“社会权力”,同样发挥着制约国家公权力、防止公权力滥用侵害私权利的作用。如媒体报道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史上最苛刻捐款”,捐赠合同约定基金会必须在半年内将两亿元捐款发放到西南五省区的近十万户困难群众手中。善款下发之后,将由评估机构随机抽检 10% 的受助家庭,如发现不合格率超过 1%,中国扶贫基金会将对超过 1% 的部分予以 30 倍的赔偿。^[14]为此,曹德旺甚至还聘请、组建了专业的监督委员会,对善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这也开创了我国捐赠者对公益捐款问责的先河。这是企业家以自己的行为推动我国慈善制度的改革发展,实现社会经济权力对国家行政管理权制约功能的典范。

这些社会群体虽然不享有国家权力,却控制一定的社会资源并以此影响其他社会群体,构成社会权力主体。社会权力即社会主体以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力、支配力、强制力。社会权力主体广泛,包括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政党、非政府组织、公司企业、公益团体、不同利益群体组织等。社会权力是公民权利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力,在宪政建设中对国家权力具有制衡作用。不同群体在宪政结构中扮演着不同角色,承担不同宪政功能,发挥不同的作用。

四、宪政功能群体宪法意识分析方法

一个社会的宪法意识现状决定宪政建设状况,实践中宪法意识是观测宪政建设进程的重要指标,不同宪政功能群体的宪法知识、宪法理念、宪法认同和宪法意志构成实践中宪法意识观察的基本框架。社会群体是由共同特征的个体组成的,社会群体宪法意识是其成员宪法意识的综合反映。

社会学研究中,对社会现象研究有“整体论”和“个体论”之争。“整体论认为,社会性质不是由其部分性质决定的。社会整体决定其各个部分的本质,由此推论出,社会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是社会整体,如社会文化、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等,因为社会现象的存在与变化只能由整体特征或宏观变量来解释,而不能归结为个人特性,即不能还原到个人的心理或生理的层次。个体论则认为,社会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是个人。个人是

有意义行为的唯一承担者,而国家、团体、社会制度等整体概念都是表明人们互动的某种范畴,它们都可以还原为各个参与者的行动。”^{[2]62}“个体论”主张采用分析或分解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对事物作出解释,而“整体论”主张通过揭示整体来解释各个具体事物。无论“整体论”还是“个体论”,都认识到社会研究无法从社会整体入手,必须选择其中某个部分为分析研究切入点,以社会结构、社会文化或者个人为分析单位。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具体的、琐碎的,也是不平衡的,宪法实践主要通过个人活动来体现,因此,以个人及其行为为基本分析单位,通过对个人的外部行为进行观察,分析行为背后的心理活动,进而研究实践中的宪法意识。

以个人及其行为为研究出发点,并不是研究某个人的宪法意识,而是关注由许多具有共同属性的人组成的群体的宪法意识,最终观察当代中国社会宪法意识及其发展趋势。“社会规律性主要表现为统计规律,即总体规律。社会研究所关注的正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总体的行为倾向或发展趋势,而不是个人行为的规律性。”^{[2]67}从观察个体宪法意识出发,归纳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群体的宪法意识,进而分析、评价社会整体的宪法意识及其趋势。以个体宪法意识为观察出发点,并不以个体宪法意识为研究目的,因此,社会宪法意识的观察并不追求个体宪法意识的系统观察,除非其具备标本意义,具有典型性,同时也是为了说明某一群体宪法意识的特征。个人的行为、言论在反映其所在群体的宪法意识的某一个方面时才构成观察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韩大元. 宪法—宪法意识—宪政[N]. 学习时报, 2005-09-12(3).
- [2]袁方. 社会研究方法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3]康拉德·黑塞.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M]. 李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4]韩大元, 王德志. 中国公民宪法意识调查报告[J]. 政法论坛, 2002(6): 106.
- [5]王薇. 论公民宪法意识[J]. 当代法学, 2001(4): 9.
- [6]华玲. 宪政意识研究[J]. 探索, 1994(1): 47.
- [7]林崇德. 发展心理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1-2.
- [8]张文显. 法的一般理论[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8: 233.
- [9]蔡定剑. 法制现代化与宪政[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 [10]莫里斯·迪韦尔热. 政治社会学[M]. 杨祖功,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11]丹尼斯·罗伊德. 法律的理念[M]. 张茂柏, 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 172.
- [12]陈建利, 等. 法学家江平: 我所能做的是呐喊[J]. 法制资讯, 2008(12): 54.
- [13]张春生.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N]. 南方周末, 2009-09-03(7).
- [14]肖欢欢. “最苛刻捐款”触动中国捐款体制[N]. 广州日报, 2011-03-09(3).

Discussion on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in Practice

DENG Shibao

(Law School,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zhou 510320, China)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in practice is a psychological activity in people's daily life including constitutional cognition, constitutional perception, constitutional sentiment and constitutional consciousness. The observation of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should base on the functioning social group that confirms the object of assessment. By means of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and literature review, the reflection of psychological activity of people could be recorded and analyzed; the questions of what the subjects of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are and on which level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is, could be answered; and the phenomenon of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of citizens could be accurately assessed.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structure of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functioning social group in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责任编辑:董兴佩)